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淑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7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121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21493142_113D2299751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 - 2024（第十三屆）專業英（日）文(ESP)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」（以下簡稱本大賽）活動訊息與教師增能研習會，請轉知並鼓勵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8日師大工教字第113101726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政策、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BEST)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之推動，該校工業教育學系與美國GLAD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合作，以賽促學、以賽促用，運用國際職能標準促進我國高教與技職教育人才國際化，並推動中小學生活與職場試探等英文能力，特辦理本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會。
- 三、參賽對象與資格：就讀大學（專）院校、高中（含技術型高中）、國中之在學學生（每位參賽學生均需有指導老

師)及現任學校教師。

四、競賽組別與內容：

- (一)國中組：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、專業英文詞彙組、一般英文單字組、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。
- (二)高中(職)組：專業英文詞彙組(新增專業英文口說測驗(Speaking Tests)項目)、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、日文單詞組、一般英文單字組、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。
- (三)大學(專)院校組：專業英文詞彙組(新增專業英文口說測驗(Speaking Tests)項目)、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、日文單詞組、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。
- (四)教師組：專業英文詞彙組(新增專業英文口說測驗(Speaking Tests)項目)、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、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校內賽於113年9月1日起由各校逕向大賽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始得辦理，辦理時間依各地區域賽截止日而定。
- (二)區域賽分六個區域，各區報名與競賽時間地點如下：
(如有變動以網站更新資料為準)
 - 1、東區：國立宜蘭大學，訂於113年11月2日(星期六)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0月13日截止辦理，10月18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 - 2、北一區：東南科技大學，訂於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2月1日截止辦理，12月6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 - 3、北二區：健行科技大學，訂於113年11月23日北二區：

健行科技大學，訂於113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1月3日截止辦理，11月8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
4、中區：中臺科技大學，訂於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1月10日截止辦理，11月15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
5、南一區：正修科技大學，訂於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1月24日截止辦理，11月29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
6、南二區：嘉南藥理大學，暫訂於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競賽，該區校內賽11月17日截止辦理，11月22日區域賽截止報名。

7、總決賽預定114年元月舉行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於網上。

六、教師增能研習報名：

（一）每場研習預計2小時（監評培訓含檢測為3小時），採取數位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為主(實體研習視情況增加)，請於各研習會兩天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sd1RWyhUblntMNk8>。

（二）教師研習辦理時間與課程代碼：

1、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:30至3:30 (4387352)。

2、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至11:30 (4387353)。

3、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:30至4:30 (4387355) 監評培訓含檢測。

4、113年7月8日 (星期一)下午1:30至3:30 (4387356)。

5、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 下午1:30至4:30 (4387347) 監
評培訓含檢測。

七、有關教師培訓報名、競賽活動日期與地點、注意事項、評
分規則及活動辦法說明、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，詳如活動
網站：[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gladworldcontest)
/gladworldcontest。

八、本局同意參與研習及參賽教師公(差)假出席活動，另將
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表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(工業教育學院暨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